编号凤医总务：2019004号

**凤阳县人民医院**

**水房及液氧站地砖铺设项目**

询 价 文 件

**二○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3](#_Toc28822)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封面） 5](#_Toc715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1. **项目名称：凤阳县人民医院水房及液氧站地砖铺设项目（二次）**
2. **项目内容：**
3. 凤阳县人民医院水房及液氧站面积约274平米，工程主要内容为：砌体拆除、铺设地板砖（含设备基础）、地脚线及制作安装沟槽盖板。具体工程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施工难度由报价人现场自行勘查，本次询价价格包含其施工难度。

**三、相关要求：**

1、报价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建筑装饰经营范围。

2、报价要求：项目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为49884元（含预留金4000元），报价单位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3、工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

4、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由询价人选定第三方审计公司，对项目进行决算审计。以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审计费用按国家收费标准，由发承包方各自承担所属部分，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扣除支付。

审计结束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价款的95%，扣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承包方申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5、工程质保期：2年。

6、报价人须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按第二部分相关格式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四、报价评议：**

1、报价时间：2019年4月24日下午14:30。

2、评议地点：凤阳县人民医院行政楼3楼第一会议室。

3、要求：各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简易装订密封盖章，**报价文件一式五份，院方在收集相关报价文件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议，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第一名放弃，则依次顺延。如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经现场评议拆封后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联系方式：朱工，联系电话：0550-6710062。

**六、本次询价最终解释权归凤阳县人民医院所有。**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凤阳县人民医院水房及液氧站地砖铺设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人应按以下顺序放置报价文件材料不得漏项、缺项、修改内容（横线填充除外）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司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凤阳县人民医院水房及液氧站地砖铺设项目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完全响应询价文件承诺书**

致：凤阳县人民医院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凤阳县人民医院水房及液氧站地砖铺设项目 （项目名称）询价文件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合同条款及相关要求等一切内容。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单**

由报价人依据国家有关清单计价规范及清单控制价编制商务报价。

1. 合同书（填写下文充横线内容，其余内容不得修改，合同需乙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齐缝章，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凤阳县人民医院水房及液氧站地砖铺设项目合同**

**甲方：凤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等。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名称：凤阳县人民医院水房及液氧站地砖铺设项目**
2. **工程范围**

1、凤阳县人民医院水房及液氧站面积约274平米，工程主要内容为：砌体拆除、铺设地板砖（含设备基础）、地脚线及制作安装沟槽盖板。具体工程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施工难度由乙方现场自行勘查，合同价格包含其施工难度。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金额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各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卫生清扫等全部费用。）

**四、施工要求**

1、施工单位需具有承担相应工程内容的法定资质，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2、施工单位需自行配备安全工具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五、质量保证**

1、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2、工程质保期：2年

3、因乙方材质及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同意由甲方选定专业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并对鉴定结果不持异议。

**六、双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施工建筑垃圾不得影响院区环境，且施工完毕立即清扫且不允许倾倒于甲方院区及院墙外四周。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次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2、乙方技术负责人对自己的工人进行技术交底，确保工程质量；

3、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时，必须带好安全用具，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不得违章操作。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对甲方经营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6、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电源，有权监督乙方施工进度和质量，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7、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和施工质量保证进行验收；

8、工程施工中所有施工工具由乙方自备，费用自理。

**七、工期期限**

1、本工程的工期从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

2、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协商顺延；

3、如乙方自合同签署 5 日内人员材料未进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逾期完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按每逾期一日100元计收。如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质保期内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可书面、电话、网络传输等方式）后24小时到达现场，并于3日内维修完成，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从乙方剩余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八、付款方式**

1、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同意由甲方选定第三方审计公司，对项目进行决算审计。以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审计费用按国家收费标准，由发承包方各自承担所属部分，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扣除支付。

2、审计结束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价款的95%，扣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乙方申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九、其他**

1、本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司法部门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凤阳县府城镇子顺路288号 地址：

日期： 日期：